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年報
201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11-12
企業管治報告	13-31
董事會報告	32-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48
財務報表附註	49-132
財務概要	133
主要物業詳情	1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仁利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潘偉駿博士

潘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網址

www.perfectech.com.hk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44號

盛德工業大廈

9字樓C及D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總收益約港幣198,08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5,549,000元），即減少約12%。本年度淨虧損約港幣16,0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677,000元溢利）。每股基本虧損約為港幣5.20仙（二零一四年：港幣2.61仙盈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2.0仙）。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1.0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在上述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收益下跌約12%，及該兩類分類均錄得負增長，該兩類分類的業務表現詳述如下。此主要因為（其中包括）環球經濟放緩（包括歐洲和中國）所致，對正在改革的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類，這情況削弱了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及價格承受能力及產品定位。

另一方面，由於受到利率預期上升的影響，今年下半年人民幣突然貶值以及石油價格持續下滑，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嚴重投資虧損。投資收益詳情將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虧損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約港幣9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51,000元收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13,29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64,000元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1,70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41,000元虧損）。

此外，行政開支增加約23%約港幣46,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175,000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增加約港幣10,90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另一方面，分銷成本下降約21%港幣4,67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880,000元）。

財務費用增加約76%約港幣63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9,000元)，乃因二零一四年內提取貸款用於收購投資物業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雖然在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較高，甚至在中國南方招募勞動力並不容易，然而以高科技為基礎的製造業仍然有利可圖。對於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類，競爭仍然激烈，收縮該分類業務可能是一種解決方案。

為分散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動用手頭可用資金，按照本集團的投資交易財政政策(「財政政策」)在金融市場上投資。投資在香港的投資物業及藍籌股可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

展望未來，隨著集中對玩具產品分類的發展，董事會審慎樂觀地認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業績將可望維持及有所改善。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寅及員工於回顧年內之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類經營結果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於回顧年內，本分類之收益進一步減少約37%約港幣36,1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077,000元），及該分類錄得除息及稅前之虧損約港幣5,09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387,000元）。當中包括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約港幣2,70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00元）。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輕微下跌約4%約港幣161,93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8,472,000元），而此分類業績由此亦下跌約12%約港幣19,47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113,000元）。此分類業績於今年度下半年顯著改善，並繼續成為集團內業績最好的分類。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多家上市公司之證券，其持作買賣目的為在證券的價值中獲得資本增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38,9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6,993,000元）。

此外，本集團可能動用其手頭現金於其他種類之投資，旨在為股東提高價值。然而，必須按照本公司的投資交易財政政策進行，其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perfectech.com.hk。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而其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和美元繼續維持掛鈎，本集團並不預見在這方面會有重大風險，以及將會繼續緊密監察人民幣趨勢，觀察是否有需要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26,10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0,255,000元），而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及儀器（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4%（二零一四年：1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港幣66,28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060,000元）。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合共約港幣152,08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7,805,000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0.57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61元），此乃根據當日實際已發行股數318,337,607股（二零一四年：298,665,607股）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130名（二零一四年：1,2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重選林日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稚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蔡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8.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協議或購股權，加上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a)供股權利(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以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或(c)當行使認購之權利或本公司發行附設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換證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其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較早前已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或(d)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回購股份根據(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提下且待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後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予以更新及重續，並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獲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所有權力。」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及其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或委任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在其意願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效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戶(包括首尾兩日)，以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核實上述股東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關上述第8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潘先生)，現年66歲，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塑膠業及玩具業具有超過40年經驗。彼統管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潘先生為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之父親。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或代通知金。

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偉駿博士，現年38歲，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並持有其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工程)學位。潘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之研究及發展工作。潘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製造業擁有超過五年之工作經驗。潘博士為潘少忠先生之長子，其母親劉桂娥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潘偉業先生之胞兄。

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潘博士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偉業先生，現年32歲，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獲得英國帝國理工學院之科學碩士(管理)學位。潘偉業先生擁有五年企業融資經驗，及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之企業融資部門工作，並已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和收購、企業重組、收購事項及各種集資活動。潘偉業先生為潘少忠先生之子，其母親劉桂娥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潘偉駿博士之胞弟。

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現年54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20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現年57歲，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葉先生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一間信譽卓著之香港註冊承建公司）之董事，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葉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葉先生不再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弘茂科技」）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被重新委任為弘茂科技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蔡永強先生，現年50歲，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為蔡永強會計師行（執業）之獨資東主。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核數、會計、秘書服務及稅務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

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蔡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袁志偉先生，現年50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負責統籌及監管會計及財務等工作。袁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核數及會計業具有超過20年經驗。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會」)致力透過有效的信息披露渠道來改善公司透明度，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有利於維持與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密切和互信的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附錄14用以規管上市公司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根據最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編制)，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並已採取步驟，以符合本守則之規定(如適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應全面地了解。

由於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承諾必須由葉稚雄先生出席，故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卻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3.3(b)**條，審核委員會應按照適用的標準審視和監督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在審核開始前，應與核數師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的責任。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時間表時間緊迫，審核委員會在審核開始前沒有實質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二零一五年年度審核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但是，為確保二零一五年年度審核的有效性，在二零一五年年度審核過程中，外部核數師不時匯報由其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產生的審核問題(如有)的事項摘要。

根據守則第**D.1.4**條，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列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正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的函件，由於所有人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任命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上述董事彼此之間已經清楚知悉，所以沒有文字記錄。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及該等特定委任任期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做出明智的決定。

根據守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公司之僱員及了解公司每天的事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彭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已被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已指定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作為彭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向董事會之每月報告)，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傳遞與彭女士。由於彭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彼對本集團之運作非常熟悉及深入了解本集團管理層。由於有適當的機制彭女士將會立即無重大延誤地掌握本集團的發展，加上其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作為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應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各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製定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其負責制定公司的長期戰略，制定企業的發展目標，評估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確保有效實施定期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製定未來發展計劃。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的組成

目前有六位董事，全部為業界資深人士，負責向股東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和長期公司策略，評估管理政策成果及監督管理績效。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潘偉駿博士

潘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按類別確定彼等職責之更新列表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任何時間可供查閱。該列表表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陳述每一董事各自的職能。

本公司識別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董事姓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以下除外：

- 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潘少忠先生和其母親劉桂娥女士(公司主要股東)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佔董事會成員半數，彼等在各自之領域均是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資格。

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以及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股東之利益。

二零一五年全年，本公司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關規定，及至少有一個須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人數。

出席會議次數／二零一五年合資格出席次數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董事會約每隔一個季度召開合共四次定期會議，以及三十二次額外的特別會議。至於股東大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五年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常規會議	就營運事宜 舉行之董事會 特別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4/4	32/32	1/1
潘偉駿博士	4/4	11/32	1/1
潘偉業先生	4/4	32/3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4/4	2/32	1/1
葉稚雄先生	3/4	2/32	0/1
蔡永強先生	4/4	2/32	1/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董事會成員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不少於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三天，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起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分準備，令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使他們能在任何事項議程中，作出明智的決定。

1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他們履行本公司的職責。當有需要及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職責時，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下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所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記錄了相關成員在資料詳盡的事項中達致的討論和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會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評論，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連同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上述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倘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就批准議程時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放棄投票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企業所產生的活動的人員所採取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如前所述，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的職位，該等職責一般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少忠先生擔任。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備忘錄之董事履行的職責(「備忘錄」)，潘少忠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負責：

- 監督本公司的長遠策略發展、目標及政策；
- 確保所有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均完全知悉；
- 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和可靠的資料；
- 為董事會發揮領導作用；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
- 確保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經已擬訂及批准，同時考慮到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任何事項均列入議程；
- 確保良好的企業實踐和步驟到位為首要責任；
- 鼓勵全體董事向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的貢獻，並以身作則，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鼓勵董事有不同的意見來表達他們的關注，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問題，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透過特別是有利於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的方法，促進開放和辯論的文化，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如適用)(或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該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未能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 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一次；
- 決定在股東大會上是否一項決議，抑或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應否不包括需要以投票表決。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及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受膺選連任所規限。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須由股東重選連任。

按照上述細則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當選，任期將直至二零一六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由股東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證明。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並按照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的規定，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彼等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和管理，及沒有任何關係其將影響彼等行使之獨立判斷。

林日昌先生及葉稚雄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委任以來，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然而，本公司認為彼等依然獨立及應重新當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委任將視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中的股東獨立決議案的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已解釋為何認為彼等仍是獨立及應重新當選的原因。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此外，支付予彼等之年薪乃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視乎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而訂定。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的要求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高質素董事的委任標準，其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其考慮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以下題為「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職責

董事會意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充分了解其職能，並已積極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會議中行使其獨立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審議本公司之表現及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方面，提供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彼等定期審閱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合格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以及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了解股東的意見。參與和貢獻的程度應在數量上和質量上來看。

當為了恰當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其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透過不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持續更新法律和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以方便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記錄，董事獲得以下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守則的要求：

2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企業管理／ 對法律、規則 及法規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或行業知識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 簡報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 簡報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	-	-	-
潘偉駿博士	✓	-	-	-
潘偉業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	-	-	-
葉稚雄先生	✓	-	-	-
蔡永強先生	✓	-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已和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證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彼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均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要求。

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已刊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內。

董事會亦已訂立不較有關僱員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之書面指引，包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或員工，因為其職位或受僱工作，就其於本公司之證券買賣可能擁有有關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

董事會授權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業務計劃，並集體負責其成功。

對於管理層授權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管理層的權力，特別是對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及須事先獲得批准方面，董事會已給予清晰的指引。

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已經確立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彼等仍然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職責綜合備忘錄，列明其授權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職責和責任的劃分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將有關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策責任交予管理層，並由董事總經理進行監督。上述備忘錄並設立一套原則，當董事會下授權力時應當遵守。

根據備忘錄，董事會將予採取的決策類型包括該等有關於：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及
- 檢討及監察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行。

各董事清楚明白本公司上述授權的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不時賦予其權力和授權予董事會之委員會，為確保運營效率及特定問題可得到相關的專業知識來處理。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及時提供精確及充足之資料，從而使董事會委員會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明智的決定，及有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二零一五年，董事會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是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均具特定的職權範圍，負責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

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出席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潘偉駿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偉業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2/2	1/1	1/1
葉稚雄先生	1/2	1/1	1/1
蔡永強先生	2/2	1/1	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的要求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高質素董事的委任標準，其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該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潘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主席)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管轄，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會密切與相關守則條文的要求一致。彼等可同時在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com.hk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 檢討及監督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
- 確定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以及任何建議更改董事會以落實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檢討董事提名的政策；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向董事會就有關建議變動以落實公司的企業策略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一名董事履行職責所需之時間；及
- 檢討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已通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其方法，為增強董事會的有效性以實現和維持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

本公司認同並接受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以提高其表現質素的好處，並看到在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董事會基於一系列成員多元化觀點已設定衡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來選擇候選人。最終將根據所選擇的候選人將可帶給董事會的功績和貢獻而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相同的效果。有需要時，其將討論和修訂，並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委員會還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本公司認為，無論在專業背景和技能方面考慮(考慮到自己的商業模式和具體需求後)，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特點是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其對公司的政策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構成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管轄，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修訂後的守則修訂。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com.hk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主持。現有五名成員，分別為：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主席)

林日昌先生

蔡永強先生

財務總監

袁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各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 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薪酬檢討。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不同的薪酬政策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鉤。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構成執行董事總薪津組合的主要部份。
3.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4.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符合獲發行年度花紅之資格及任何上限
 - (b) 年度花紅應與有關表現指標掛鉤，從而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c)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d)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為此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收取股份作為部份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
2. 執行獎勵與公司的表現之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額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內部監控有效及適當的制度到位，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以及遵守其他法律及法規要求。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和成效。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與蔡先生兩人皆具備會計之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管轄，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修訂後的守則修訂。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com.hk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各委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上。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只為討論審核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外聘核數師通常出席審核財務業績和審核計劃的討論。

二零一五年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二零一四年全年及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確性；
- 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會計政策之發展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 詳盡分析本公司各方面之財務表現；
- 投資政策及若干投資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 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二零一五年度的審核時間表及範圍；及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股東通過，再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以本公司的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該委員會亦得到外聘核數師的支援。

問責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會之目標是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呈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其他財務信息披露。

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申明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以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1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載於第43至132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顯著疑問。

對本公司產生或保留長遠價值的基礎及為達到其目標的策略，於本報告第5至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解釋。

29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使董事會在批准之前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管理層亦提供予所有董事有關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充分詳細的每月更新資料，給他們有均衡和易於理解的評估，使整體董事會，以及每位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上市規則第13章履行其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知悉彼等責任為建立、維持和不時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每年審核。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的結構和成效。此等包括風險的識別及監控、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該等系統之設計只用於管理而並非是消除未能實現其業務目標的風險，對於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只能提供合理的、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簡言之，董事會進行上述審查時，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主要的內部監控缺失或弱點，並且認為上述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有效及足夠。

每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在編制審計報告時遇到的問題所作出的調查結果，這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及後將檢討管理層就解決問題採取之行動或開展的計劃。然後，發現的問題及相應的補救計劃及建議，提交董事會考慮。

外聘核數師亦會匯報本集團內部監控中的弱點，及在審核過程中，會計程序會引起彼等之關注。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核數師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大致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1,01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職位由香港執業律師彭女士擔任，其非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與本公司聯繫。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會負責及向主席匯報。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符合要求。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重視並致力向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提供全面而適時的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的最好機會。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已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各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回答股東大會上的提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本公司在各相關企業通訊中表明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准許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可擁有一票投票權。會議主席將解釋表決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大會後即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權利

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62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要求召開。

股東通訊政策

根據修訂後的守則規定，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製定及採納，以確保提供予股東準備就緒、平等和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中肯而容易理解的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根據上述政策，股東溝通的有效性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舉行的董事會議中審議。

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並批准之事宜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派末期股息；
- 重選若干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委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
- 通過購回授權以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及
- 通過一般擴大授權以批准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後加入一般授權，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股份（「一般擴大授權」）。

憲法文件

本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顯著改變。

結論

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保持公司最高水平的透明度。及時披露有關公司的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介紹和新聞稿，可登入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參閱。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查詢及建議，也可以透過聯繫投資部門（電話：(852)3965 0088），通過電郵 info@perfectech.com.hk，或直接透過股東大會上的答問環節傳送到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第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年度內股東已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約港幣3,184,000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益約87.81%。其中最大之客戶佔集團之總營業收益約77.76%。本集團與其最大客戶及大部份主要客戶擁有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

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值約為36.22%，其中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值11.38%。本集團與最大供應商及大部份主要供應商擁有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本集團持續遵行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替補之政策，並於本年度支出港幣約5,814,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於本年度內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之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8,032,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當中，為數港幣111,222,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仁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潘偉駿博士
潘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段，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因此，潘少忠先生及潘偉駿博士作為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於應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潘少忠先生及潘偉駿博士，兩者惟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另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約為一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佔本公司 衍生工具相關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64,000	5,686,000(b)		140,393,430(a)	44.10
	配偶權益	13,418,000	2,986,000(b)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潘偉駿博士	配偶權益	-	2,986,000(b)	2,986,000		0.94
潘偉業先生	配偶權益	-	2,986,000(b)	2,986,000		0.94
蔡永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b)	500,000		0.16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及Mime Limited分別擁有13,418,000股股份及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該等權益指由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及／或其配偶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詳請載於本年報之「購股權」部份。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c)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d)	51
		配偶權益	20,800		

附註：

- (c)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日期
董事								
潘少忠	2,700,000	-	-	-	2,700,000	13/04/2011	0.740	01/05/2011-31/12/2020
	-	2,986,000	-	-	2,986,000	01/04/2015	0.770	02/04/2015-01/04/2025
	-	2,986,000	-	-	2,986,000	01/04/2015	0.770	02/04/2015-01/04/2025
		(附註)						
徐仁利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2,700,000	-	-	(2,700,000)	-	13/04/2011	0.740	01/05/2011-31/12/2020
潘偉駿	-	2,986,000	(2,986,000)	-	-	01/04/2015	0.770	02/04/2015-01/04/2025
	-	2,986,000	-	-	2,986,000	05/05/2015	1.460	06/05/2015-05/05/2025
		(附註)						
潘偉業	-	2,986,000	(2,986,000)	-	-	01/04/2015	0.770	02/04/2015-01/04/2025
	-	2,986,000	-	-	2,986,000	05/05/2015	1.460	06/05/2015-05/05/2025
		(附註)						
蔡永強	-	500,000	-	-	500,000	05/05/2015	1.460	06/05/2015-05/05/2025
林日昌	-	500,000	(500,000)	-	-	05/05/2015	1.460	06/05/2015-05/05/2025
葉稚雄	-	500,000	(500,000)	-	-	05/05/2015	1.460	06/05/2015-05/05/2025
僱員	7,000,000	-	(7,000,000)	-	-	02/11/2007	0.850	01/12/2007-31/12/2016
	5,700,000	-	(5,700,000)	-	-	23/07/2013	0.710	24/07/2013-23/07/2023
小計	<u>18,100,000</u>	<u>19,416,000</u>	<u>(19,672,000)</u>	<u>(2,700,000)</u>	<u>15,144,000</u>			
其他人士	-	9,894,000	-	-	9,894,000	05/05/2015	1.460	06/05/2015-05/05/2025
小計	<u>-</u>	<u>9,894,000</u>	<u>-</u>	<u>-</u>	<u>9,894,000</u>			
總計	<u>18,100,000</u>	<u>29,310,000</u>	<u>(19,672,000)</u>	<u>(2,700,000)</u>	<u>25,038,000</u>			

附註：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相關董事之配偶。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購股權授予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850元、港幣0.740元、港幣0.710元、港幣0.770元及港幣1.460港元。

按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予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	購股權價值	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無風險利率	波幅	購股權到期日	股息收益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944,000	港幣2,848,000元	港幣0.770元	1.47%	44.84%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2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17,366,000	港幣8,061,000元	港幣1.460元	1.63%	45.81%	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9.20%

- (i) 使用歷史波幅而不是引伸波幅，概因期權並無一個活躍的次級市場，本公司的歷史日常波幅故被採用。
- (ii) 本公司股票的歷史股息收益率用於估計股票在購股權有效期內的未來股息收益率。
- (iii)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港元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收益率計算。

購股權之價值並不確定，並受到許多假設和模型的限制。

購股權已於年內多個日期行使，本公司股份緊隨該等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9112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利益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潘少忠先生就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金鼎鎮下柵工業街34及35號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月租為港幣1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使用有關場地為廠房。本集團就場地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於租賃完整期間應付之總租金將為港幣360,000元。年內，本集團已向潘少忠先生支付合共港幣12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i)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為優)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條款下，已達成該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

本公司好倉股份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佔本公司 衍生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418,000	2,986,000		
	配偶權益	17,164,000	5,686,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140,393,430(a)	44.10
Mi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139,430	–	101,139,430(a)	31.77
梁英偉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797,200	–	62,797,200(b)	19.73
Hong Kong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797,200	–	62,797,200(b)	19.73
Niels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797,200	–	62,797,200(b)	19.73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實益擁有13,41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擁有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Nielsen Limited 持有62,797,200股股份及梁英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概因彼持有Hong Kong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Hong Kong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反過來持有Nielsen Limited 9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均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見本年報第13頁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之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優點、資格及能力制訂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予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以作鼓勵。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賦予現有股東按比例認購新股之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績效

環境的可持續性為本公司主要關注的問題之一。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132頁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且有關內部監控對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屬必要，以確保其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 6	198,088	225,549
銷售成本		(153,149)	(169,011)
毛利		44,939	56,5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3,842)	1,682
分銷成本		(4,674)	(5,8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5	400	34
行政費用		(46,900)	(38,175)
財務費用	8	(631)	(3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0,708)	13,840
所得稅開支	11	(2,668)	(3,49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376)	10,346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87)	(9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663)	10,25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090)	7,677
非控股權益		2,714	2,66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376)	10,34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05)	7,591
非控股權益		2,442	2,66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663)	10,25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3	(5.20)仙	2.61仙
攤薄		(5.20)仙	2.57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4	62,418	66,991
投資物業	15	31,400	44,7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7,137	4,640
		100,955	116,33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145	19,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23,974	27,690
可收回稅款		3,443	2,4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	38,937	46,993
衍生金融工具	19	244	4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938	–
抵押銀行存款	21	1,119	1,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66,286	49,060
		152,086	147,8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1,511	31,289
衍生金融工具	19	2,646	4,156
稅項負債		3,885	1,219
銀行借款	23	26,106	30,255
		54,148	66,919
流動資產淨值		97,938	80,8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893	197,2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98	319
資產淨值		198,695	196,898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1,834	29,867
儲備		151,153	152,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987	182,301
非控股權益		15,708	14,597
總權益		198,695	196,898

載於第43至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認可並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潘少忠先生
董事

潘偉業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012	86,465	10,337	4,889	1,350	68,856	200,909	13,720	214,629
本年度溢利	-	-	-	-	-	7,677	7,677	2,669	10,34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6)	-	(86)	(4)	(9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86)	7,677	7,591	2,665	10,256
購股權失效	-	-	-	(126)	-	126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股息(附註12)	855	6,490	-	(1,274)	-	-	6,071	-	6,071
	-	-	-	-	-	(32,270)	(32,270)	(1,788)	(34,05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67</u>	<u>92,955</u>	<u>10,337</u>	<u>3,489</u>	<u>1,264</u>	<u>44,389</u>	<u>182,301</u>	<u>14,597</u>	<u>196,898</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867	92,955	10,337	3,489	1,264	44,389	182,301	14,597	196,898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6,090)	(16,090)	2,714	(13,37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15)	-	(1,015)	(272)	(1,28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15)	(16,090)	(17,105)	2,442	(14,663)
授予購股權	-	-	-	10,909	-	-	10,909	-	10,909
購股權失效	-	-	-	(599)	-	599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股息(附註12)	1,967	18,267	-	(4,179)	-	-	16,055	-	16,055
	-	-	-	-	-	(9,173)	(9,173)	(1,331)	(10,5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34</u>	<u>111,222</u>	<u>10,337</u>	<u>9,620</u>	<u>249</u>	<u>19,725</u>	<u>182,987</u>	<u>15,708</u>	<u>198,695</u>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08)	13,840
調整項目：		
已收回壞賬	335	-
債券利息收入	-	(304)
利息開支	631	359
利息收入	(99)	(8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7,817	8,18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558)	(1,68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909	-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2,715)	(41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800)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虧損(收益)	937	(2,45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贖回(收益)虧損	(41)	4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收益	(400)	(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709)	3,34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298	2,76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變動虧損	4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941	23,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3,381	5,296
存貨之減少	2,555	6,827
遞延租金收入減少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	(9,778)	(4,6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6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2,099	31,132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3,338)	(11,52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287)	(18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474	19,4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776	4,851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558	1,681
已收利息	99	84
已收債券利息	-	304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941)	-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39,134)	(37,076)
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5,814)	(11,398)
購買一項投資物業	-	(33,26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贖回所得款項	2,000	1,25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32,955	36,445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所得款項	3,934	45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14,500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933	(36,666)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9,173)	(32,27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331)	(1,788)
已付利息	(631)	(359)
新做銀行借貸及信託票據貸款	-	43,933
已收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6,055	6,071
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4,149)	(35,59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71	(20,0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7,178	(37,25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60	86,406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48	(9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86	49,0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86	49,060

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在該等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相同，除以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為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應用。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帳目及審計」之規定在本財政年度投入使用，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陳述及披露呈現變動。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信息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³ 原有之生效日期已遞延至待定日期

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要求，以及二零一三年之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要求及b)對某些簡單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的分類及計量要求的有限度修訂。

下述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股權投資(即不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的變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對於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其因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放大損益表中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而引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整個公平值的變化於損益表中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目前可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消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未來可能會對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關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除非直至完成詳盡的審查，否則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予實體用以計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金額報告及披露可能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執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運作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遞延所得稅於收購時的確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運作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運作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運作之一方對合營運作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運作之成立。

合營運作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有關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合營業務權益收購(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或會於產生該等交易之未來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營業額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營業額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度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營業額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營業額及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以及無形資產分別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乃因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生產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有關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倘出現該等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或會於產生該等交易之未來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銷售(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有關修訂亦澄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之指引。

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將退休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市場深度之評估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代為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和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倘若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等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性。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分述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指除包括在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
- 第三級的輸入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本公司及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成功當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
- 對參與的投資對象的各種回報有承受、或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礎 (續)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元素出現一個或多個變化，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由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擁有(或者沒有)，在需要作出決定時(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目前指揮相關活動的能力。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礎 (續)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無導致控制權之損失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及計算兩者之差：(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以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所有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有關附屬公司入賬的金額，有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如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假定負債以其公平值確認，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達致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會計政策)；及
- 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根據該準則計量。

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減去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之金額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其高出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所佔之公平值高於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則該高出數額即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當適用時，以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的代價轉移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是以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考慮業務合併轉移部份代價。具備計算期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可追溯調整，而也可因商譽作出相應的調整。計算期之調整是於「計算期間」(於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存在之事件及環境的額外資訊所作出的調整。

其後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賬目於計算期調整是否合資格，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股權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並沒有重新計量，及後之支付則視作於股本之內。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相關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公平值，並其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若有）則於損益中確認。股本權益於收購方在收購方在收購日前所產生並以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當重新分類至損益當中（如果在該股本權益拋售時，該處理手法適當）。

倘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則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業務之日確立）（見上述會計政策）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報告期內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

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當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給客戶，其時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集團出售貨品後，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量度；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特別地，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物交付及貨物之擁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應收款項權益獲成立時確認（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而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

由金融資產得到之利息收入當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同時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方可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以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之樓房，以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資產的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間，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有關成本作為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告期末時審閱，並預早計及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

尚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家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有關物業將於竣工後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或停止用該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而產生的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初始以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之經營租賃或用作資本增值為目的持有時，均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在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期間列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該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從出售中沒有未來經濟效益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列入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及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水平(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一個合理和基礎一致的分配可以識別，企業資產也分配予個人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他們被分配到可確定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一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就有明確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數額為減去銷售成本的公平值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出調整)的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而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於本集團在租賃之淨投資金額中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未償付之淨投資額的恆常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或(如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出租人的相應負債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債務之間分配，從而達至負債餘額息率固定。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否則財務費用均在損益中確認，此等情況下，其將予以資本化以符合本集團一般之借貸成本政策(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生的經濟利益。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自用之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以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除外：

- 就建設未來生產用途之有關資產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中包括該等資產之成本時，當被視之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達致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由海外業務營運收取或支付之貨幣項目，其結算並非已計劃或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營運之淨投資部份）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被初始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當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當時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權益兌匯儲備（歸於非控股權益（取適用者））。

於海外業務之出售（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括失去控制權之一間連同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包括境外業務其中保留的權益變成金融資產），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累計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此外，有關一間附屬公司部分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其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作之用途或出售。

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稅款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

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款 (續)

即期稅項

當年度應付稅款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稅前(虧損)溢利」，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果該暫時性差異於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實施或於報告期末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款 (續)

遞延稅項 (續)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支付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有關推定被駁回，當投資物業折舊及並非通過出售而是以經過一段時間，消耗體現在投資物業之絕大部份經濟效益的商業模式持有。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有關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時，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計入階段產生，稅務影響包括在計入之業務合併之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決定。可變現淨值即存貨之預計銷售價格減除完成後及製造銷售所需成本之所有預計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加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所屬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宗旨，並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金融資產被分類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時：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若: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摒除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此行項目內。公平值之確定方式如附註35所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買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但當短期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考慮出現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嚴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於其後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六十天平均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之金額隨後收回會被記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作減值，之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隨後於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股本

由集團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票據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代價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證券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減。於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證券時，並無任何損益於損益賬中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其：

- 其已經發生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負債(除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作為企業合併一部份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外)可能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從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已付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公平值之確定方式如附註35所述。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中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於期初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這個情況時，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的本質。

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大致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於該資產確認其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權，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實體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當金融資產非全面取消確認時(如當集團保留一項權利以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收代價、及任何已於全面收入確認並獲分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的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僅當本集團取消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作出可靠的估計，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

撥備確認之金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在移交授予人之前維持或恢復基建而指定的合約責任所產生者)考慮到該債務周遭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當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當影響為重大的)。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底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按照權益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確定詳情載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按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如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被收購方僱員持有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獎勵(被收購獎勵)由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獎勵(替代獎勵)替代，被收購獎勵及替代獎勵兩者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市場為基礎計量」)於收購日期計量。計量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所計入之替代獎勵部分相等於被收購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乘以歸屬期部分與被收購獎勵總歸屬期或原有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比率。替代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超過被收購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之金額計入轉讓代價之計量，並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酬金成本。

然而，當被收購獎勵因業務合併而屆滿，而本集團於並無有關責任時取代該等獎勵，替代獎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市場為基礎計量作出計量。所有替代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報酬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僱員持有尚未行使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並未轉換為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收購日期按其市場為基礎作出計量。倘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收購日期前經已歸屬，則會計入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一部分。然而，倘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並未於收購日期前歸屬，未歸屬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市場為基礎計量乃根據歸屬期部分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總歸屬期或原有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比率分配至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餘額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酬金成本。

關連人士

(a) 一名人士或為該人士之直系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意指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聯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其中其他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有關連之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受上述(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或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直系家屬為該等直系家屬人士，預期可以影響或受到影響，該人與該實體之交易。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管理層需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和假設。評估及有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被認為是相關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評估。

評估及有關假設會在持續的基礎上審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該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下文所述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及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不是通過銷售，而是隨著時間消耗絕大部分包含在投資物業的經濟利益。因此，在衡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董事已確定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無推翻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毋須任何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賬面淨值為港幣62,418,000元。本集團根據直線法由資產可作生產用途之日期起，計提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所根據之年率為3%至30%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撥作生產用途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政策乃基於對應付貿易賬款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之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紀錄。如果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修復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6,939,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修復性需本集團評估預計未來營運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於每一報告期末，管理層當有需要時，以利益預測方法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修復性。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36,154	57,077
玩具產品	161,934	168,472
	198,088	225,549

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二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下述之分析乃按本集團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五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6,154	161,934	198,088
分類間銷售	-	-	-
總收益	<u>36,154</u>	<u>161,934</u>	<u>198,088</u>
業績			
分類業績	<u>(5,099)</u>	<u>19,475</u>	14,376
投資虧損			(10,957)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未分攤企業開支			(13,896)
財務費用			(631)
除稅前虧損			<u>(10,708)</u>
所得稅開支			(2,668)
本年度虧損			<u><u>(13,376)</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 (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0,549	92,646	123,195
未分類企業資產			129,846
綜合總資產			253,041
負債			
分類負債	12,549	20,353	32,902
未分類企業負債			21,444
綜合總負債			54,346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20	4,436	1,258	5,814
折舊及攤銷	1,220	4,942	1,655	7,817
利息收入	35	17	47	99

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 (續)

二零一四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7,077	168,472	225,549
分類間銷售	-	-	-
總收益	<u>57,077</u>	<u>168,472</u>	<u>225,549</u>
業績			
分類業績	<u>(5,387)</u>	<u>22,113</u>	16,726
投資虧損			(1,7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4
未分攤企業開支			(861)
財務費用			(359)
除稅前溢利			13,840
所得稅開支			(3,494)
本年度溢利			<u>10,34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 (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9,399	83,598		122,997
未分類企業資產				141,139
綜合總資產				<u>264,136</u>
負債				
分類負債	19,268	21,703		40,971
未分類企業負債				26,267
綜合總負債				<u>67,238</u>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503	10,895	-	11,398
折舊及攤銷	1,430	5,207	1,550	8,187
利息收入	16	15	53	84

分類利潤即每一分類賺取之利潤而當中沒有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分類報告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 (續)

為達致監控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和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持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物業、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分部所賺取的收益作為分配的基礎；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及借貸除外。為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按經營地點詳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益：		
香港	10,567	15,929
歐洲	40,602	53,410
美洲	68,775	57,112
亞洲(除香港外)	76,819	95,544
其他地區	1,325	3,554
	198,088	225,549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購置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76,073	185,029	1,299	1,0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6,968	79,107	4,515	10,365
	253,041	264,136	5,814	11,398

6. 分類報告 (續)

主要客戶資料

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161,93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8,472,000元)，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154,0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0,632,000元)，佔總收益78%(二零一四年：71%)。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收回壞賬	335	-
債券利息收入	-	30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558	1,681
利息收入	99	84
租金收入	299	131
廢料銷售	1,766	1,441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2,715	41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800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贖回收益(虧損)	41	(4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298)	(2,76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709	(3,34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4)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虧損)收益	(937)	2,451
其他	1,115	1,323
	(3,842)	1,682

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非悉數償還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631	119
-	240
631	359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10	1,000
收回壞賬	(335)	-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54,101	60,776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7,817	8,187
外幣兌換淨虧損	163	2,855
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金	5,860	6,16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99)	(131)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的 直接經營開支	44	25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的 直接經營開支	12	8
	(243)	(98)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10,90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5,358	88,339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1,630	712	48	2,390
徐仁利	—	426	—	3	429
潘偉駿	—	862	712	18	1,592
潘偉業	—	828	712	18	1,558
蔡永強	50	—	232	—	282
林日昌	50	—	232	—	282
葉稚雄	50	—	232	—	282
二零一五年總計	150	3,746	2,832	87	6,815

二零一四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1,750	46	1,796
徐仁利	—	1,010	30	1,040
潘偉駿	—	844	17	861
潘偉業	—	820	17	837
蔡永強	50	—	—	50
林日昌	50	—	—	50
葉稚雄	50	—	—	50
二零一四年總計	150	4,424	110	4,684

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中，其中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列(a)項中。餘下二位(二零一四年：二位)僱員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1	2,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4
	<u>1,926</u>	<u>2,129</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無－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1
	<u>2</u>	<u>2</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56	4,2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2	163
	<u>3,368</u>	<u>4,398</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利得稅	1,867	(4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	85
	<u>1,917</u>	<u>(355)</u>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2,617)	(549)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2,668</u>	<u>3,494</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已按預計之可課稅利潤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08)	13,8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767)	2,28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32)	(1,61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569	2,65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3	4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41	577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64)	(17)
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	1,917	(355)
於中國經營之集團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21	(80)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2,668	3,494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0仙)	3,184	2,958
末期，已派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2.0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0.0仙)	5,989	29,312
	9,173	32,270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2.0仙)。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淨虧損約港幣16,0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677,000元溢利)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9,176,440	294,479,716
就購股權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5,634,887	4,817,298
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14,811,327	299,297,014

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港幣千元	傢俬、廠房設備、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機器及 模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660	38,345	34,246	164,976	5,100	274,327
購置	976	-	1,725	8,163	534	11,398
出售	-	-	(9,037)	(50,656)	(1,470)	(61,163)
滙兌調整	-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636	38,345	26,934	122,483	4,164	224,562
購置	-	685	1,482	3,447	200	5,814
出售	-	(7,606)	(2,239)	(6,547)	(420)	(16,812)
滙兌調整	-	(33)	(93)	(1,651)	(78)	(1,85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6	31,391	26,084	117,732	3,866	211,709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5	35,508	28,431	142,248	3,847	210,509
本年度撥備	1,145	1,051	1,099	4,539	353	8,187
出售時撇銷	-	-	(9,031)	(50,661)	(1,433)	(61,125)
滙兌調整	-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20	36,559	20,499	96,126	2,767	157,571
本年度撥備	1,145	878	1,273	4,124	397	7,817
出售時撇銷	-	(6,546)	(2,217)	(6,428)	(402)	(15,593)
滙兌調整	-	(3)	(52)	(429)	(20)	(5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5	30,888	19,503	93,393	2,742	149,291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1	503	6,581	24,339	1,124	62,41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16	1,786	6,435	26,357	1,397	66,991

1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續)

上述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項目乃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
廠房	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廠房設備、機器及模具	10-20%
汽車	25-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得賬面淨值約港幣50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86,000元)之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44,700	11,400
購置	-	33,266
出售	(13,7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34
	<hr/>	<hr/>
年末之結餘	31,400	44,700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及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在當日價值的基礎上進行估值。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具有相關資格和最近在有關地點物業估值的經驗。

公平值是基於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假設出售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交吉，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證明而確定。在估算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最高和最好的使用性就是目前的使用情況。

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於上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目前還沒有改變。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約港幣7,900元至港幣11,200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減少以同一百分比而減值，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層級資料詳情如下：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商業之物業單位	-	-	31,400	31,400

年內期間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3級。

上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31,400	44,700

1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7,930	9,586
半製品	2,588	2,057
製成品	6,627	8,057
	17,145	19,700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789	28,706
減：呆賬撥備	(6,809)	(7,144)
	<u>13,980</u>	<u>21,562</u>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	780	498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1,108	986
存於經紀戶口之現金	6,423	875
什項債權人及其他(附註a)	1,683	3,769
	<u>9,994</u>	<u>6,128</u>
	<u>23,974</u>	<u>27,690</u>

附註a：什項債權人及其他主要包括應收出口退稅款及應收代付中國內地員工社會保險金。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以期限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之淨額呈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13,891	18,786
61 – 90天	61	2,068
91 – 120天	–	444
超過120天	28	264
	<u>13,980</u>	<u>21,562</u>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予對方作出抵銷本集團所擁有之任何金額。

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 – 60天	2,183	4,489
61 – 90天	-	2,068
91 – 120天	28	707
超過120天	-	1
	2,211	7,265

以下為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144	7,144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3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9	7,144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本集團由最初授予信貸至報告期末，考慮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任何變化。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 – 60天	-	-
61 – 90天	-	-
91 – 120天	-	-
超過120天	6,809	7,144
	6,809	7,144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0.01厘(二零一四年：0.001厘至0.01厘))計息。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股票累購期權	85	-
股票累沽期權	159	45
	244	45
金融負債		
股票累購期權	(2,646)	(2,192)
股票累沽期權	-	(1,964)
	(2,646)	(4,156)

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年初結餘	45	17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99	(130)
年末結餘	244	45
金融負債		
年初結餘	(4,156)	(9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510	(3,211)
年末結餘	(2,646)	(4,156)

衍生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如附註35所述之方式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累購期權／累沽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相關證券	性質	到期日	價格
港幣4,676,09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6.37元
港幣4,679,939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3.57元
港幣6,041,02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3.58元
港幣4,620,736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港幣10.96元
港幣5,919,34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港幣8.52元
港幣4,699,82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港幣32.10元
港幣4,745,82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港幣25.86元
港幣6,126,53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港幣190.80元
港幣4,651,42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港幣168.14元
港幣5,705,40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229.13元
港幣6,136,83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3.62元
港幣5,590,847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港幣9.72元

來自累沽期權合約及累購期權合約之淨現金流分析，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段落標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承諾於附註30披露。

2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8,937	43,863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	3,130
	<u>38,937</u>	<u>46,993</u>

於年內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6,993	46,675
購置	39,134	37,076
出售	(33,892)	(33,994)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3,298)	(2,764)
	<u>38,937</u>	<u>46,993</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交易所市場收市價決定。

21. 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代表本集團為取得孖展貸款額度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有關存款按0.001厘至0.91厘（二零一四年：0.001厘至0.91厘）之不同年利率計息。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償清後獲解除。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 60天	6,723	6,700
61 – 90天	1,064	3,251
91 – 120天	94	1,153
超過120天	588	691
	8,469	11,795
其他應付賬款		
預提薪金、花紅及佣金	5,633	6,910
從客戶收取之訂金	3,623	5,214
股票交易帳戶應付款	563	4,225
預提費用及其他	3,223	3,145
	13,042	19,494
	21,511	31,289

採購若干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四十五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在一定的期限內支付。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1)	26,106	29,055
無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附註2)	-	1,200
	<u>26,106</u>	<u>30,255</u>

附註：

- (1) 由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按揭抵押年之利率按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25厘計息(二零一四年：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25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99厘至2.49厘(二零一四年：1.96厘至2.46厘)。
- (2) 截至年末，並無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發出之相互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四年：港幣1,200,000元)。於本年度期間，無抵押銀行貸款由1.73%至1.74%(二零一四年：1.71%至2.46%)不等之可變年利率計算利息。

該等款項摘錄自金融機構已協議之還款時間表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按或要求償還	12,519	13,6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附註)	6,257	3,01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附註)	7,330	9,498
超過五年(附註)	-	4,090
	<u>26,106</u>	<u>30,255</u>

年內，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的新按揭貸款(二零一四年：以港幣10,600,000元資助收購物業)。

附註：這部份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陸續到期，但由於這些貸款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之權利。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需要把全部定期貸款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定期貸款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指股票掛鈎票據。本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香港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股票掛鈎票據。累計賬面值介乎港幣976,000元至港幣983,000元之股票掛鈎票據，其於一個月到期。贖回金額為港幣1,000,000元，利率視乎各項條款及不同行使價而有別。股票掛鈎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在初始確認時透過損益列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末之賬面值	938	-
成本	982	-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4)	-
	938	-

該票據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如附註35所述之方式釐定。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度內及前年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2)	(3,311)	(3,773)
年內於收入中扣減(抵免)	87	(636)	(5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5)	(3,947)	(4,322)
年內於收入中扣減	(88)	(2,529)	(2,6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6,476)	(6,93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提所得稅。就有關中國應佔所賺取之溢利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乃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在可見之將來有可能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撥回。

關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蓋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收回而並非根據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在一般時間內消耗在投資物業內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本集團並沒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是由於本集團並非因出售而產生所得稅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續)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已經對銷。以下為就作出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98	319
遞延稅項資產	(7,137)	(4,640)
	(6,939)	(4,3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138,93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3,147,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之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一項由此等虧損約港幣39,24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912,000元）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因未來溢利之流向並不可測，故並無就餘下之港幣99,6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9,23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之確認。

26.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股份				
於年初之結餘	70,000	70,000	29,867	29,012
購股權行使	-	-	1,967	855
於年末之結餘	70,000	70,000	31,834	29,867

27. 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給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累計賬面值約港幣38,3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6,993,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銀行存款約港幣1,11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9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動用銀行孖展貸款額度(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此外，本集團亦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港幣29,87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016,000元)；及
- (ii) 投資物業賬面值約港幣31,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700,000元)。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客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就租用物業所付出之租約款項
租賃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5,749

5,7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方面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經營租賃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4,387

5,215

6,211

7,439

-

34,508

10,598

47,162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九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的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29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1,000元)。投資物業乃持作租賃用途，預期在持續的基礎上可產生0.95%的年租金收益率(二零一四年：1.6%)。持有該物業已和租戶未來兩年作出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7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	-
	<u>856</u>	<u>-</u>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用於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477	1,663
已批核但未簽約	-	-
	<u>477</u>	<u>1,663</u>

30. 其他承諾

如附註19及35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分別約合共為港幣17,433,000元及港幣19,62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626,000元及港幣20,493,000元)。

31.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其他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附屬公司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 (i)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 (ii) 無限擔保授予有關按揭貸款的附屬公司(見附註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因此不可能根據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港幣零元，因此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I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有鑑於舊計劃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以下簡稱「新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舊計劃及新計劃兩者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連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在內)，為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新的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按照計劃條款每一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代價為1港元的公司股份)予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連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在內)，顧問、諮詢顧問、客戶及供應商及／或其他人等其在董事會全權酌情下認為已經或可能為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兩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最大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分別採納舊計劃及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上述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在該股東大會表決棄權投票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份之1%。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根據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沒有購股權可供接納，及有關於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該等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或新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因董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接納年內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收到之總代價為港幣1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當接納時歸屬。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的授予時間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的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零股及16,453,560股，分別約佔發行當日本公司股份0%和5.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的新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數量分別為9,700,000股和35,011,560股，分別約佔發行當日本公司股份3.25%和11.72%。

1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十一日	
董事	C	5,400,000	-	-	-	5,400,000	-	-	(2,700,000)	2,700,000
	D	5,700,000	-	(5,700,000)	-	-	-	-	-	-
	E	-	-	-	-	-	11,944,000(a)	(5,972,000)	-	5,972,000
	F	-	-	-	-	-	7,472,000(a)	(1,000,000)	-	6,472,000
		11,100,000	-	(5,700,000)	-	5,400,000	19,416,000	(6,972,000)	(2,700,000)	15,144,000
僱員	B	7,000,000	-	-	-	7,000,000	-	(7,000,000)	-	-
	D	8,550,000	-	(2,850,000)	-	5,700,000	-	(5,700,000)	-	-
		15,550,000	-	(2,850,000)	-	12,700,000	-	(12,700,000)	-	-
其他	A	1,000,000	-	-	(1,000,000)	-	-	-	-	-
	F	-	-	-	-	-	9,894,000	-	-	9,894,000
		1,000,000	-	-	(1,000,000)	-	9,894,000	-	-	9,894,000
總計		27,650,000	-	(8,550,000)	(1,000,000)	18,100,000	29,310,000	(19,672,000)	(2,700,000)	25,038,000

(a) 該等權益即本公司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予該等董事及/或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配偶的權益。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A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8
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0
C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0
D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710
E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0.770
F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1.460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00元、港幣0.850元、港幣0.740元、港幣0.71元、港幣0.77元及港幣1.460元。

本期間購股權於不同日期行使，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緊接著該等日期之前為港幣1.9112元。

按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予購股權的		授予日期			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購股權價值	的收市價	無風險利率	波幅	到期日	股息收益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944,000	港幣2,848,000元	港幣0.770元	1.47%	44.84%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9.2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17,366,000	港幣8,061,000元	港幣1.460元	1.63%	45.81%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五日	9.20%

- (i) 使用歷史波幅而不是引伸波幅，概因期權並無一個活躍的次級市場，本公司的歷史日常波幅故被採用。
- (ii) 本公司股票的歷史股息收益率用於估計股票在購股權有效期內的未來股息收益率。
- (iii)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港元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收益率計算。

購股權之價值並不確定，並受到許多假設和模型的限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兩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部分僱員需轉入強積金計劃內，餘下僱員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5%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費用約港幣41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0,000元)指就當前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交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120	120
銷售予： 康華冠業有限公司(附註a)	-	146

附註 a： 上述相關公司之股東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廠長。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4,757	5,402
離職後福利	122	1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32	-
	7,711	5,54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1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設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以主要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27,593	12,870	24,086	20,344

下表載列人民幣兌換港幣上升／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對年內溢利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 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736	187

此外，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約3,066,000美元，因為於外匯基金持有香港銀行紙幣保證以7.8港元兌1美元換算，故此美元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並不顯著。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撥付營運開支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多為浮息並須每年重續。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可隨時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將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水平，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

下表概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469	—	—	8,4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042	—	—	13,042
衍生金融工具	2,646	—	—	2,646
銀行貸款	12,519	6,257	7,330	26,106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之資本承擔	477	—	—	477
	37,153	6,257	7,330	50,740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795	—	—	11,7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494	—	—	19,494
衍生金融工具	4,156	—	—	4,156
銀行貸款	13,649	12,516	4,090	30,255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之資本承擔	1,663	—	—	1,663
	50,757	12,516	4,090	67,3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對衍生工具以淨額基礎結算之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和流出，及需要支付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總流入和流出。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累沽期權合約－流入	1,470	2,731	13,232	17,433
累購期權合約－流出	(2,994)	(8,156)	(8,475)	(19,625)
	<u>(1,524)</u>	<u>(5,425)</u>	<u>4,757</u>	<u>(2,192)</u>
二零一四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累沽期權合約－流入	2,749	5,507	16,370	24,626
累購期權合約－流出	(2,215)	(4,478)	(13,800)	(20,493)
	<u>534</u>	<u>1,029</u>	<u>2,570</u>	<u>4,133</u>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未持有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其影響並不重大。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買賣乃根據對個別證券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之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從股本證券引致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內承擔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度比率於今年上升至5%。

倘上市股票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四年：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946,83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5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如下表詳述所預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列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界定分為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級次，該分級對各金融工具進行整體分類。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級次)：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相同之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不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除包括於第1級之報價外，資產及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所得)可觀察報價；及
- 第3級(最低級次)：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或負債計量之數據，採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層次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38,937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續)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層次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 益列賬之金融資 產－股票掛鈎票 據	938	第3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此 技術乃通過若干參數， 諸如相關證券的波幅來 估計可能出現之結果	相關證券之波幅為 30.03%。 相關證券之波幅增加將 導致股票掛鈎票據之公 平價值計量增加，反之 亦然。
衍生金融資產	244	第3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此 技術乃通過若干參數， 諸如相關證券的波幅來 估計可能出現之結果	相關證券之波幅，範圍 由24.05%至33.01%。 相關證券之波幅增加將 導致衍生金融投資之公 平價值計量增加，反之 亦然。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646	第3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此 技術乃通過若干參數， 諸如相關證券的波幅來 估計可能出現之結果	相關證券之波幅，範圍 由20.28%至37.58%。 相關證券之波幅增加將 導致衍生金融投資之公 平價值計量增加，反之 亦然。

於本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1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續)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層次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43,863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 報價。	不適用
— 海外上市之 債務證券	3,130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 報價。	不適用
衍生金融資產	45	第3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 此技術乃通過若干 參數，諸如相關證券 的波幅來估計可能 出現之結果	相關證券之波幅， 範圍由24.59%至 41.92%。 相關證券之波幅增 加將導致衍生金融 投資之公平價值計 量增加，反之亦然。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4,156	第3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 此技術乃通過若干 參數，諸如相關證券 的波幅來估計可能 出現之結果	相關證券之波幅， 範圍由24.47%至 41.92%。 相關證券之波幅增 加將導致衍生金融 投資之公平價值計 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四年，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四年比較維持不變。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借款	26,106	30,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987	182,301
資產負債比率	14%	17%

3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之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裕富(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正利國際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75%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1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2元	投資控股及玩具分銷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88%	87,618美元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之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玩具分銷
多發禮品袋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證券投資及買賣紙袋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利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利達文具禮品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文具製造及銷售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證券投資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79.6%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New Geniu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320,000元	奇趣精品節日 裝飾品之製造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顏料製造
Perfectech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5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3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之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00元 港幣8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2,457,00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450,000元	包裝產品製造
威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奇趣精品及節日 裝飾品之貿易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紙品製造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塑料貿易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印刷業務
威發(力佳)膠管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東青林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	88%	港幣2元	模具分銷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	香港	-	88%	港幣1,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Skyrocke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港幣16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之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管理服務
中山市威嘉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12,500,000元	紙品製造
東青林模具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88%	港幣45,004,2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珠海市多發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500,000元	製造及買賣奇趣精品 及節日裝飾品
江門市安發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600,000元	製造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中山市威發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6,000,000元	製造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中山市志發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	79.6%	人民幣8,0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地點／業務	非控股權益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重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BVI／香港	88%	88%	137	1,198	6,180	6,739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BVI／香港	79.6%	79.6%	2,579	1,471	8,798	7,126

有關本集團擁有每一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即集團內部抵消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Fareastern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8,681	177,030
非流動資產	28,786	29,766
流動負債	(156,350)	(141,952)
非流動負債	(186)	(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751	57,831
非控股權益	6,180	6,739
收益	76,666	92,005
開支	(75,526)	(82,024)
本年度溢利	1,140	9,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03	8,78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137	1,198
本年度溢利	1,140	9,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286)	(10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75)	(1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461)	(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3)	8,67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8)	1,18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1)	9,86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4,096	3,33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2,011)	(8,12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683)	(56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02	(5,355)

3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Mars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Mars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8,405	121,248
非流動資產	7,204	6,220
流動負債	(102,897)	(93,326)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914	27,016
非控股權益	8,798	7,126
收益	87,755	78,191
開支	(75,111)	(70,980)
本年度溢利	12,644	7,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065	5,74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2,579	1,471
本年度溢利	12,644	7,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76)	4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7)	1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73)	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689	5,78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482	1,48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171	7,26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423	(13,79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2,246)	(1,34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648)	(1,22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529	(16,360)

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2,061	32,061
	32,061	32,0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3	2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12,510	181,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	184
	212,960	182,276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170	1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62,824	58,842
稅項負債	982	982
	63,976	59,984
流動資產淨值	148,984	122,2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045	154,353
資產淨值	181,045	154,3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	31,834	29,867
儲備	149,211	124,486
總權益	181,045	154,353

附註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金額為無抵押、免付利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潘少忠先生
董事

潘偉業先生
董事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續)

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本					總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012	86,465	10,337	4,889	36,699	167,402
購股權失效	-	-	-	(126)	126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855	6,490	-	(1,274)	-	6,071
股息	-	-	-	-	(32,270)	(32,27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150	13,1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67</u>	<u>92,955</u>	<u>10,337</u>	<u>3,489</u>	<u>17,705</u>	<u>154,353</u>
授予購股權	-	-	-	10,909	-	10,909
購股權失效	-	-	-	(599)	599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967	18,267	-	(4,179)	-	16,055
股息	-	-	-	-	(9,173)	(9,17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901	8,90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34</u>	<u>111,222</u>	<u>10,337</u>	<u>9,620</u>	<u>18,032</u>	<u>181,045</u>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或重列。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收益	382,963	257,879	248,741	225,549	198,0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55)	47,971	32,712	13,840	(10,7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23	(5,497)	(8,449)	(3,494)	(2,6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3,632)	42,474	24,263	10,346	(13,37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	–	(4,707)	(8,272)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632)</u>	<u>37,767</u>	<u>15,991</u>	<u>10,346</u>	<u>(13,3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13)	33,856	12,512	7,677	(16,090)
非控股權益	1,981	3,911	3,479	2,669	2,7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632)</u>	<u>37,767</u>	<u>15,991</u>	<u>10,346</u>	<u>(13,376)</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98,189	272,971	280,606	264,136	253,041
總負債	(87,554)	(59,477)	(65,977)	(67,238)	(54,346)
總權益	<u>210,635</u>	<u>213,494</u>	<u>214,629</u>	<u>196,898</u>	<u>198,695</u>
非控股權益	9,223	12,163	13,720	14,597	15,70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01,412	201,331	200,909	182,301	182,987
總權益	<u>210,635</u>	<u>213,494</u>	<u>214,629</u>	<u>196,898</u>	<u>198,695</u>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租賃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6號 新興工業大廈15字樓1及2室	工業	中期	1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地址	用途	租賃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 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	工業	中期	100%